

教育部 110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0016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猶他州		
合作學校	Cedar Ridge Elementary School	Heritage Elementary School	Stewart Elementary School
負責人名銜	Ms. Susan Gibbons-Bullock, Amity Institute		
擬聘教學助理數	1	2	2
聘期起訖	110.08.19-111.06.02	110.08.23-111.05.27	110.08.23-111.05.27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3)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在學學生者，應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 2. 該校任用必要條件： (1) 須有從事教育生涯之規劃(華語教學、英語教學或中小學教學)。 (2) 具優良英語溝通能力。 (3) 須對於分享自身文化及語言具有熱忱。 3.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與人融洽相處特質。(Heritage Elementary School) (2) 英文流利且教學能力佳。(Stewart Elementary School)		
待遇	薪資	無	
	其他待遇	1. 校方提供： (1) 篩選過的接待家庭。 (2) 膳食。 (3) 當地交通。 (4) 每月零用金 250 美元。 2. 獲聘教學助理須負擔下列費用： (1) 美方機構代辦簽證所須 DS-2019 文件處理費(200 美元)。 (2) 學生和交流訪客資訊系統 SEVIS 費(約 220 美元)。 (3) J-1 簽證申請費(約 180 美元)。 (4) 個人在美健康保險費(每月約 100 美元)。 (5) 其他個人零用雜費。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上揭小學皆為提供中文沉浸式教學之特許學校/公立學校。教學助理將接受正式教師之督導，觀摩並配合正式教師教導各年級之學科課程，與學生互動，並協助各類文化課程與活動(例如美術、音樂及舞蹈等)。 2. 每週工作時數 32-37 小時，外加不定期特殊校務活動。
授課對象	Cedar Ridge Elementary School：K-5 年級學生（年齡介於 5-11 歲） Heritage Elementary School：K-6 年級學生（年齡介於 5-12 歲） Stewart Elementary School：K-6 年級學生（年齡介於 5-12 歲）
申請須知	1. 應徵者請備妥以下資料（紙本及電子檔）： (1) 中、英文履歷； (2) Amity Institute 申請表； (3) 學校推薦函； (4) 任教志願表； (5) 英語能力達 B1 CEFR 證明文件。 2.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檢具上述文件並統整成 1 份 PDF 檔，以電子公文寄達「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正本受文者）並副知教育部；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 3. 未依照程序辦理及逾期者，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未錄取者亦不另行通知。 4.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https://ogme.edu.tw/sc/login) 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收件截止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 23:30
備註	1.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2.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 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5.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6.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1. 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Ms. Elena Hsieh) 電子信箱(1)：elena.ich10@tweducation.org 電子信箱(2)：sanfrancisco@mail.moe.gov.tw 電話：(415)398-4979 2. Amity Institute (Ms. Susan Gibbons-Bullock) 電子信箱：sgibbonsbullock@ amity.org 電話：(619) 222-7000
----------------	---